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有关规定，作为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和勤勉尽职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经营性资金往来均为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关联交易协议规定的账期结算，交易金额未超出协议规定的上限；

2、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规定，除此外，我们并未发现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对持续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我们已审核公司二零一六年度之持续关连交易，并确认此等交易属公司之日常业务，乃按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及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也适应公司实际经营活动的需要，在公司运营各个环节的控制中发挥了较好作用。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四、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730,672,506.63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73,067,250.6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40,785,793.07 元，减去已分配的利润 204,408,805.50 元，实际可分配利润为 993,982,243.54 元。

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62,725,3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派发现金共计 408,817,611.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不派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本公司总股本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总股本重新确定具体分配比例。

上述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我们同意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专项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有利于公司防范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六、关于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报告及相关数据信息，以及根据本公司于 2016 年度内定期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的存款进行了压力测试，未发现异常情况，我们认为，截至本报告日，海信财务公司运营正常，资金充裕，内控健全，与其开展存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公司与海信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金融业务，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可以促使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行职务，并对因其履行职务而非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可以得到及时补偿，从而减少公司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的聘任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宜。

独立非执行董事：马金泉 徐向艺 王新宇
2017 年 3 月 29 日